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 1408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4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201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简称“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

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

1、本次交易加期审计了标的资产航通智能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第五节、第十节、第十一节等章节中补充披露了航通智能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2、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五、主要销售情况/（三）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航通智能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3、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航通智能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4、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九、其他重要事项/（二）航通兴业、航天智能、航天电子的基本情况，与航通智能的关系和

交易/1、航通兴业/（3）报告期内航通智能与航通兴业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航通智能与航通兴业 2014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

5、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九、其他重要事项/（二）航通兴业、航天智能、航天电子的基本情况，与航通智能的关系和交易/2、航天智能/（3）报告期内航通智能与航天智能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航通智能与航天智能 2014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

6、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九、其他重要事项/（二）航通兴业、航天智能、航天电子的基本情况，与航通智能的关系和交易/3、航天电子/（3）报告期内航通智能与航天电子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航通智能与航天电子 2014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

7、本次交易补充提供了航通智能 2015 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中更新了交易标的资产航通智能 2014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补充披露了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

1、在资产重组报告书《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特别风险提示/二、航通智能的经营风险”和“第十七节 风险因素/二、航通智能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七）航通智能未来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1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补充披露了华澳创业、天津百富源、张雄峰、许扬、胡星及王彩云就航通智能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做出的补充承诺。

3、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八）航通智能未履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4、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八、主要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情况/（三）无形资产情况/6、外购和委托开发的软件等其他非专利技术”中，补充披露了“（1）‘航通卡口系统应用软件’的权属及使用说明”和“（2）3项委托开发技术的权属及使用说明”

5、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四）航通智能 2014 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分析”

6、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四）盈利预测表主要数据”做如下补充披露：1、航通智能 2014 年 7 月经营成果（数据未经审计）2、航通智能 2014 年 8-12 月项目预测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情况

7、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情况/（二）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房屋用途和续租情况。

8、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航通智能的经营风险/（六）“基于北斗定位的物流及跨境通关智能终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九、其他重要事项/（一）基于北斗定位的物流及跨境通关智能终端应用示范工程”以及“第十七节 风险因素/二、航通智能的经营风险/（六）“基于北斗定位的物流及跨境通关智能终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前无法完成约定采购数量，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以及对应的政府补助金可能被追回的金额。

9、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四、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4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2014 年 9 月 12 日）的要求，在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情况/（三）无形资产情况/6、外购和委托开发的软件等其他非专利技术/（2）3 项委

托开发技术的权属及使用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驾驶行为分析系统技术”的后续改进及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四、本次重组已取得佳讯飞鸿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